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1-1-25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注：本篇法规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发布日期：2002年2月25日 实施日期：2002年2月25日）废止（原因：该该规定中的相关内容已在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1991年1月25日 高检发刑字<199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暂行规定》经我院第七届第五十六次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办案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由刑事检察部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和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第三条 在侦查中，依法需要逮捕人犯时，侦查部门应当制作《逮捕人犯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应及时审查，依法提出是否同意逮捕的意见，并填写《审查逮捕人犯表》，报检察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以及侦查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意见不一致的案件，应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由刑事检察部门将《审查逮捕人犯表》，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退侦查部门。决定批准逮捕的，由侦查部门通知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如果人犯已被拘留，由侦查部门通知公安机关予以释放。

第五条 侦查终结的案件，侦查部门认为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应当在《侦查终结报告》上写明意见，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需要起诉的，应提出意见报检察长或者经检察委员会决定。需要免于起诉或者重大疑难案件以及与侦查部门意见不一致的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对于需要延长被告人羁押期限的案件，在侦查阶段由侦查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审查起诉阶段，由刑事检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案件，发现人犯应当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而未移送审查的，应当及时向侦查部门提出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意见。侦查部门如有不同意见，由刑事检察部门报请检察长或者经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活动中，发现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时，应经检察委员会决定，由侦查部门办理撤销案件手续。

第九条 刑事检察部门审查案件，对于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制作《退回补充侦查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刑事检察部门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退回补充侦查的，可以由刑事检察部门补充侦查，也可以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必要时，由刑事检察部门与侦查部门共同补充侦查。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本规定发布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的被告人逃匿如何追究保证人责任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上诉审认为原审将反革命罪错定为普通刑事犯罪的案件在程序上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TOP